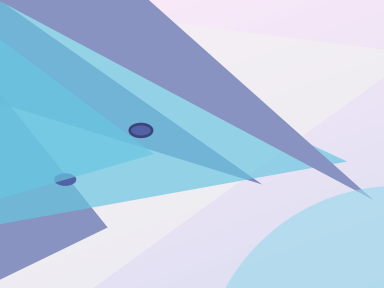




关于建立沁水县企业破产处置 府院联动机制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精神，充分发挥企业破产退出和救治的机制作用，积极稳妥解决企业破产处置难题，激发市场主体竞争活力，优化我县营商环境，决定建立我县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

工作目标

（一）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和积极稳妥处置“僵尸企业”的决策部署，协调推进我县企业破产工作进行顺利。



工作目标

（二）建立企业破产处置统一沟通协调机制，发挥政府各相关部门和法院的职能作用，协调解决企业破产处置涉及重整企业信用修复等难题。



工作目标

（三）推动企业破产审判体制机制创新，探索推动预重整工作，加快破产案件审理进度，积极发挥破产管理人作用，促进企业破产审判工作法治化、市场化、常态化。



工作目标

（四）研究解决府院联动机制成员单位提出需要由府院联动机制协调解决的问题，共同完成对我县困难企业的救治及资源的优化整合。



二

组织领导

县政府分管营商环境工作的副县长、县人民法院院长担任总召集人。县人民法院分管副院长担任副总召集人。县检察院、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国资委)、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人社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局、县投资促进中心、人行沁水支行、晋城银保监分局沁水监管组等为成员单位。

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法院分管副院长担任办公室主任。





运行机制

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设立联席会议、专题会议及业务会议。



四

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

(二)强化责任分工。

(三)依法规范操作。

